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全辖）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全辖）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门户网站（<http://www.safe.gov.cn/yunnan/>）“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及下辖 15 家州市分局、20 家县支局（以下简称“云南省分局（全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要求，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透明度，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3年，云南省分局（全辖）通过省分局子网站发布分局动态、业务指南、特色服务等各类信息共计157条；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并及时更新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531笔、行政处罚决定3笔，并及时对外公布。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3年，云南省分局（全辖）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13项，均在规定时间内妥善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年，云南省分局（全辖）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原则，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通过省分局子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贯彻执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辖内各州市分局、县支局暂无独立政府网站，均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子网站或所在地人民银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云南省分局（全辖）坚持将省分局子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和“第一窗口”，及时更新管理信息、分局动态、业务指南、特色服务等信息，按时编制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全辖）《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五）监督保障情况。云南省分局（全辖）通过省分局

子网站“咨询反馈”“投诉建议”及“联系我们”等专栏，公布业务咨询方式、办理地点、办理时间以及监督投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2023年，云南省分局子网站共计收到业务咨询留言32条，投诉建议留言6条，均在规定时间内妥善答复并对外公布；云南省分局（全辖）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云南省分局（全辖）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还存在提升空间。

下一步，云南省分局（全辖）将继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一是**进一步丰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途径，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宣传渠道，不断提升全辖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影响力。**二是**进一步提升子网站信息发布频率，及时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政策法规、数据解读等，积极主动回应外汇领域热点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云南省分局（全辖）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